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2)

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石建輝先生及貝洪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的涵義。

石建輝先生

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o)條，就針對石先生的該命令提供進一步詳情。

該命令乃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根據編號為HCMP 891/2014之案件所作出的判決(「該判決」)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2)(b)條，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應證監會的申請而作出。該命令禁止石先生在未獲法院許可的情況下，於三(3)年內：(a)擔任任何香港上市或非上市公司之董事、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或業務之管理人員；及(b)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與任何香港上市或非上市公司之管理。取消資格的期限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屆滿。根據該命令，石先生亦被責令支付證監會就該訴訟所產生費用的15%。

該命令源於法院的裁定，即石先生作為敏實於相關時間的執行董事，未能就敏實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進行的收購事項作出充分查詢；此項疏失本可防止敏實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及/或重大未披露，以及違反上市規則。

石先生並不實際知悉引發訴訟的事項，且法庭並無裁定其作出不誠實行為。法院與證監會均認同，其刑責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取消資格的最低級別。

除該命令外，石先生並未受到其他處罰。該判決、該命令及其中提及的事項，均與本集團及石先生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無關。

鑒於石先生擁有豐富的經驗，尤其是其曾於多家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及各類企業擔任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職位的經歷，董事會對石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適任性之看法，以及我們對其可能為本集團帶來寶貴見解與貢獻的預期，均維持不變。

貝洪俊女士

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就上海證券交易所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作出的決定(《紀律處分決定書》[2023]87號)(「二零二三年上交所決定」)提供有關貝女士的進一步詳情。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貴人鳥(定義見該公佈)公佈其二零二二年初步全年業績(「貴人鳥二零二二年初步業績」)，聲明股東應佔純利(「股東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74.77百萬元，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純利(「經調整股東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158.44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貴人鳥發布澄清公佈，並公佈其二零二二年年報，將股東應佔純利修訂為虧損淨額約人民幣9.41百萬元，經調整股東應佔純利修訂為約人民幣69.37百萬元，與原數據相比分別存在約112.59%及56.22%的差異(「調整」)。此次調整係因審計師發現無法核實若干糧食貿易交易(「該等交易」)，因而就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發出保留意見，最終導致上述調整。此外，貴人鳥二零二二年初步業績並未標示與該等交易相關的風險，亦未提示可能對相關財務數據進行的調整。

根據二零二三年上交所決定，上述差異對投資人的合理預期造成不利影響，且未及時予以澄清，因此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上市規則。二零二三年上交所決定對貴人鳥的負責人，包括時任董事長、總經理、財務總監，以及時任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的貝女士，處以「通報批評」。上海證券交易所將該紀律處分通知中國證監會，並將其記錄於上市公司誠信檔案中，同時要求貴人鳥提交由貴人鳥當時的董事、監事及高管共同簽署的整改報告。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二零二三年上交所決定，並獲貝女士進一步確認，據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觀察如下：

(a) 貝女士為貴人鳥的獨立董事，且於相關時間並未參與貴人鳥的日常管理。

- (b) 貴人鳥二零二二年初步業績，係經審計師與相關管理層就所有重大方面達成一致意見後方予刊載。
- (c) 審計師其後無法核實該等交易的情況，任何負責人士均無法預見，且調整直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方獲確認，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予以公佈。
- (d) 二零二三年上交所決定並未反映出對貝女士存在故意遺漏、欺詐意圖或重大過失的任何認定。
- (e) 根據二零二三年上交所決定，貝女士未受到金錢處罰或其他更嚴厲的行政處分，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此結果與其對該事項的參與程度有限且可預見性有限的情況相符。

鑒於上述情況，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貝女士在貴人鳥二零二二年初步業績及調整公佈時，已展現出以其知識及經驗而言，合理預期應具備的專業能力、謹慎態度及勤勉精神。

鑒於貝女士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豐富經驗及其漫長的學術生涯，二零二三年上交所決定及中國證監會決定(定義見該公佈)所披露的事項，並不會改變董事會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適任性、誠信度或能否誠實、真誠地履行職責的看法。據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經貝女士確認，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類似事項。

關於擬委任貝女士及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該事件(定義見該公佈)、二零二三年上交所決定、該判決及該命令，並認為儘管有該事件、二零二三年上交所決定、該判決及該命令，基於下文所載理由，貝女士及石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的規定，適任擔任董事：

- (a) 董事會認為，貝女士及石先生各自具備的豐富經驗將為本集團帶來寶貴的見解及貢獻；
- (b) 該判決及該命令涉及的事項亦於數年前發生，且該命令早已屆滿。據我們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上文該判決及該命令外，石先生於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期間並無其他不合規記錄；及
- (c) 該事件、二零二三年上交所決定、該判決及該命令均不涉及貝女士或石先生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亦無影響彼等的誠信；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向貝女士及石先生各自作出相關查詢，並考慮貝女士及石先生各自的背景、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獨立性後，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儘管發生該事件、二零二三年上交所決定、該判決及該命令，惟貝女士及石先生仍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本公司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承董事會命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劍鳴先生

中國寧波，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劍鳴先生、張斌先生、張劍峰先生、陳蔚群先生及陳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郭明光先生及劉劍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樓百均先生、郭永輝先生、餘俊仙女士及盧志超先生。